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總說明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為使前揭規定更臻完善，歷經五次修正，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定明檢驗方法、項目、頻率，及其檢驗結果紀錄保存年限之其他相關事項，並定明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項目。

為利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綜合商品零售業者及輸入業者類別、規模與實施日期等資訊，故整併以附表呈現，並分階段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製造業及輸入業者範圍。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簡化說明及呈現方式，增列附表一，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三點予以併入；另將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併列於附表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為簡化說明及呈現方式，增列附表二，並將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三十四點予以併入；另將擴大實施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併列於附表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業別、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一。	一、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 (二)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四)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五)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六)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 (七)黃豆之輸入業者。	為利於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業別、類別、規模與實施日期相關資訊，整併以附表一呈現。

	(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 (九)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 (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一)食鹽之輸入業者。 (十二)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三)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五)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六)氯化鈉含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七)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八)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十九)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	

	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 (二十)麵條、粉條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一) 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二) 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三)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四)調味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五)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六)營養補充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七)非酒精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八)巧克力及糖果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九)食用冰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膳食及菜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一)餐盒食品	

	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二)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三)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 (三十四)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 (三十五)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 (三十六)嬰幼兒食品之輸入業者(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三十七)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所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	
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其業別、類別、規模、檢驗週期、檢驗項目及實施日期如附表二。	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 (一)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 (二)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	為利於業者對應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輸入業及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業別、類別、檢驗週期、檢驗項目、規模與實施日期相關資訊，整併以附表二呈現。

	調配業者。 (三)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四) 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水產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五)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六)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 (七) 黃豆之輸入業者。 (八) 玉米之輸入業者。 (九) 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 (十) 茶葉之輸入業者。 (十一)食鹽之輸入業者。 (十二)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三)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四)糖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五)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 (十六)氯化鈉含量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七)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十八)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 (十九)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輸入業者。 (二十)麵條、粉條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一)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二)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三)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	

	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四)調味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五)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六)營養補充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七)非酒精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八)巧克力及糖果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二十九)食用冰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膳食及菜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一)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二)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三十三)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 (三十四)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 (三十五)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 (三十六)嬰幼兒食	

	品之輸入業者(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三十七)蜂產品食品之輸入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所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	
	三、第一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三)第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一點附表一，爰予刪除。

	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除外)。 (四)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五)第七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六)第八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七)第九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百六十	

	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八)第十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九)第十一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二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	

	一日實施。 (十二)第十三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六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三)第十四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四)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七百公斤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五)第十八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上者，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六)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七)第十九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八)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 (十九)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二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九年	

	一月一日實施。 (二十)第三十三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十一)第三十四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十二)第三十五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十三)第三十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	

	十月一日實施。 (二十四)第三十七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二十五)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輸入業者，自訂定之年度起應為期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第二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三)第五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四)第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免申請食品輸入查驗者除外)。 (五)第六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六)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七)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八)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九)第一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第十八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 (十一)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七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二)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二款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實施。 (十三)第十九款、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十四)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製造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除外。 (十五)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九款、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輸入業者：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除外。 (十六)第六款產品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除外。	
	五、食用油脂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性油脂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原料檢驗動物用藥、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粗製原油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精製油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四)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原料檢驗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五)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	

	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六)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七)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其精製油檢驗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食用油脂之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植物性油脂產	

	品應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六、肉類加工、乳品加工及水產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及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應就其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七、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八、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九、黃豆、玉米之輸入業者，應就黃豆、玉米產品，每季或每批檢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十、麥類及燕麥之輸入業者，應就麥類及燕麥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十一、茶葉之輸入業者，應就其茶葉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十二、麵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麵粉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麵粉之輸入業者，應就麵粉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十三、澱粉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一)澱粉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澱粉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澱粉之輸入業者，就其澱粉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十四、食鹽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食鹽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食鹽之輸入業者，應就其食鹽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十五、糖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糖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糖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原料檢驗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糖產品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糖之輸入業者，應就其糖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十六、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醬油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醬油產品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單氯丙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醬油之輸入業者，就其醬油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十七、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茶葉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十八、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 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 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數量或其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 冷凍水果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十九、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農產植物製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製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 1.應就其農產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 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產品之輸入業者，應就下列事項，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產品，應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產品，應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麵條、粉條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麵條、粉條類麵體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 麵條、粉條類產品應就其麵粉原料檢驗真菌毒素、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 麵條、粉條類產品應就其麵粉以外之其他原料(不包含食品添加物、食用油脂或糖、食鹽、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醬油等調味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 麵條、粉條類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一、食用醋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食用醋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食用醋產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食用醋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二、蛋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蛋製品之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蛋製品應就其原料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蛋製品應就其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二十三、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磨粉製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 非屬麵粉、澱粉之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磨粉製品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四、調味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調味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非屬醬油、食用醋之其他釀造調味品: 1. 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 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其他調味品: 1. 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 應就其油脂類原料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3. 應就其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五、烘焙炊蒸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烘焙炊蒸食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一次： (一)麵包、饅頭： 1.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漂白劑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其他烘焙炊蒸食品： 1.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六、營養補充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營養補充食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營養補充食品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塑化劑(使用膠囊殼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營養補充食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七、非酒精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非酒精飲料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包裝飲用水、包裝礦泉水及碳酸飲料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其他飲料: 1.應就其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原料檢驗真菌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 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十八、巧克力及糖果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成品，每季或每批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二十九、食用冰製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三十、膳食及菜餚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三十一、餐盒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餐盒食品產品之原料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餐盒食品產品應就其原料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餐盒食品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三十二、其他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三十三、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之輸入業者，應就其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三十四、蜂產品食品之	一、本點刪除。

	輸入業者，應就其蜂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二、現行規定已併入第二點附表二，爰予刪除。
三、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 前項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	三十五、食品業者自行或送交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至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通用之檢驗方法為之。 前項產品或其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應於我國境內取樣。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1.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 2.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二)輸入業者： 1.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 2.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三十六、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製造、加工、調配業者： 1.產品製造流程及危害分析。 2.製程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3.內部稽核與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二)輸入業者： 1.產品輸入流程及危害分析。 2.輸入相關作業標準程序。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3.供應商管理。 4.教育訓練。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如變更計畫內容，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三十七、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table>
<tr><th>序號</th><th>類別</th><th>規模</th></tr>
<tr><td>1.1</td><td>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td><td>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td></tr>
<tr><td>1.2.1</td><td>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td><td>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td></tr>
<tr><td rowspan="2">1.2.2</td><td rowspan="2">非屬序號 1.1 規範對象之食品、食品添加物</td><td>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者</td></tr>
<tr><td>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td></tr>
<tr><td colspan="3">備註：
1.序號 1.1 至 1.2.2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序號 1.2.2 之業者，分階段實施日期如下：
(1) 資本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td></tr>
</table>
</td>
<td></td>
<td>一、<u>本表新增</u>。
二、現行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併入本表，並擴大實施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一) 製造、加工、調配業：
1. 辦理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業者。
2.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二) 輸入業：
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殼蛋(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花生及其製品(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
2.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同貨品分類</td>
</tr>
</table>

品工廠，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2) 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3) 資本額新臺幣未達一千萬元，且從業人員五人以上之食品工廠，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4) 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二、輸入業 <table><tr><td>序號</td><td>類別</td><td>規模</td></tr><tr><td>2.1</td><td>食用油脂</td><td>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半年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五公噸以上者</td></tr><tr><td>2.2</td><td>食品添加物</td><td>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td></tr><tr><td>2.3</td><td>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td><td>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td></tr></table>		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三、輸入業排除適用下列對象：輸入產品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四、原「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麥類及燕麥」、「麵粉之輸入業者」及「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類別，修正名稱為「肉類食品」、「乳製品」、「水產品」、「麥類」、「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及「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類別。

2.4	黃豆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十公噸以上者		
2.5	玉米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2.6	麥類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四百六十公噸以上者		
2.7	茶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2.8	食鹽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9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公噸以上者		
2.10	澱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六十公噸以上者		

2.11	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2.12	醬油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七百公斤以上者		
2.13	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4	肉類食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二十五公噸以上者		
2.15	乳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6	水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17	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		

	兒配方食品除外）	一公噸以上者		
2.18	蜂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一公噸以上者		
2.19	殼蛋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公噸以上者		
2.20	花生及其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且三個月內或單一批次輸入量達十五公噸以上者		
2.21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備註： 1. 序號 2.1 至 2.21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				

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輸入業者，自應訂定之年度起，應依計畫訂定內容執行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5. 序號 2.21 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6. 序號 2.19 至 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別	規模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一、製造、加工、調配業
<table>
<tr><th>序號</th><th>類別</th><th>規模</th><th>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th></tr>
<tr><td>1.1</td><td>食用油脂</td><td>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td><td>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td></tr>
<tr><td>1.2</td><td>肉類加工食品、乳品加工食品、水產加工食品</td><td>辦理工廠登記、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td><td>應就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生乳原料，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td></tr>
</table>
</td>
<td></td>
<td>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三十四點併入本表，並擴大實施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一)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衛生主管機關抽驗食品、食品添加物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二) 輸入業：
1.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殼蛋、花生及其製品。
2.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檢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三、原「肉類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乳品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水產加工食品之輸入業者」、「麥類及燕麥」、「麵粉之</td>
</tr>
</table>

1.3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輸入業者」及「農產植物、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大豆加工製品」類別，修正名稱為「肉類食品」、「乳製品」、「水產品」、「麥類」、「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及「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類別。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1.4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5	非屬序號1.1~1.4規範對象之食品	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每季或每批檢驗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1.6	食品、食品添加物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應就抽驗不合格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備註： 1. 序號 1.1 至 1.6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序號 1.1 至 1.5 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者。 3. 序號 1.6 不合格次數計算方式：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檢驗結果所為之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日起算，往後推算一年內，同類檢驗項目再次檢驗不合格且行政處分送達者。 4. 前點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					

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5. 序號 1.6 實施期程：第二次不合格行政處分送達至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者之次月起算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6. 序號 1.6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二、輸入業

序號	類別	規模及範圍	檢驗週期及檢驗項目
2.1	食用油脂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動物性油脂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植物性油脂

			產品應檢驗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2	食品添加物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非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		

			加物產品，應就其食品添加物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屬香料之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檢驗重金屬、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2.3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就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每季或每批檢驗成品之微生物、營養素含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		

			少一次。		
2.4	黃豆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5	玉米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6	麥類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7	茶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8	鹽	辦理商業登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重金屬或其他		

		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9	麥類加工穀粒或穀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0	澱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順丁烯二酸（酐）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1	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二氧化硫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2	醬油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單氯丙二醇（3-MCPD）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3	蔬果及其製品、香辛料、咖啡、食用花卉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4	肉類食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5	乳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6	水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7	嬰幼兒食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重金屬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8	蜂產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19	殼蛋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20	花生及其製品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	應每季或每批檢驗真菌毒素、農藥殘留、重金屬、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		

		登記者	之衛生管理項目至少一次。		
2.21	同貨品分類號列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邊境查驗檢驗類驗目不合格次數達二次者	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應就檢驗不合格之項目，每季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備註： 1. 序號 2.1 至 2.21 所指辦理相關登記者，包括依法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 2. 輸入業適用之規範對象排除僅供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品或非供食品用途者。 3. 序號 2.21 邊境查驗檢驗不合格次數計算					

方式：檢驗不合格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之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內，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並公布於前述網站者。

4. 序號 2.21 實施期程：前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再次經邊境查驗同類檢驗項目不合格，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網站公布日之次月起十二個月，應執行檢驗。
5. 序號 2.21 所稱同類檢驗項目，係以「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食品添加物」、「微生物」、「重金屬」、「真菌毒素」、「其他污染物質及毒素」、「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為同類。
6. 序號 2.19 至 2.21 之業者，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三、綜合商品零售業

類別	規模	檢驗項目
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	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	應就下列事項，每半年或每批檢驗至少一次： 一、金針、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

	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就其成品或半成品檢驗食品添加物用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二、即食鮮食食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數量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冷凍水果應就其成品檢驗微生物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